

当前我国警察执法中警械使用存在的问题与对策

其美热吉

(西藏警官高等专科学校 西藏 拉萨 850003)

【摘要】警察使用警械是通过依法实行强制力量来维护国家和社会治安秩序的重要手段。但警察使用警械必须以必要且合法为前提,应明确警察在执法中何时使用警械、使用何种警械。当前,警察执法过程中存在警械使用不规范的问题,不仅贻误控制事态的最佳时机,而且也会导致侵害公民权利,损害警察形象,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社会稳定等后果。因此规范使用警械不仅是公安队伍正规化建设的重要内容,也是对法治中国建设的应有之义。本文针对警察警械使用规范存在的问题进行研究,提出通过完善法律法规、加强警察培训与考核、提高警察舆情处置能力等途径,来提升警察警械使用的规范化程度,以期更好地保障警察执法权益,维护警察形象和执法权威。

【关键词】警察权;执法规范;警械使用;执法权益保障

引言

面对警察使用警械不规范的现状,研究警察使用警械规范问题显得尤为重要,其不仅对公安队伍正规化建设,也对法治中国建设有重要意义。基于上述考虑,本文分析了当前警察使用警械存在的问题,并从法律、制度、执法环境等多角度提出建议来提升警察使用警械规范化程度,以期更好地保障警察执法权益,为警察营造良好的执法环境。

一、当前我国警察执法中武力使用存在的问题

警察使用警械是通过依法实行强制力量来维护国家和社会治安秩序的重要手段。然而,当前警察使用警械存在不规范的问题,侵害了公民权益,分析警察执法中警械使用存在的问题对保护公民合法权益,维护执法权威有重要意义。

(一) 警察执法过程中对使用警械的担心

警察执法中担心使用警械表现为不使用警械或使用警械低于必要限度。警察惧怕使用警械,一方面来自于自身对生命的敬畏,由于枪具有致命性的特点,一旦出现问题,生命是不可挽回的错误,另一方面来自于法院对警察枪击致人伤亡案件的判决以及舆论的态度。长期以来的开枪即面临被处分、被苛责、被起诉的事件屡见不鲜。^[1] 贵州警察张磊遇村民暴力袭警开枪造成村民死亡的结果,最终被判故意杀人罪;大连警察被醉汉铁锤袭击开枪致醉汉死亡被判玩忽职守罪;云南警察击毙开车堵政府

大门访民获表彰被舆论质疑合法性……在执法过程中时,事态发展变化瞬息万变,执法对象千差万别,在不同的情形下,警察要迅速做出准确判断应当使用何种武力,主动控制现场,当警察惧怕使用武力,就会贻误控制事态的最佳时机,造成不必要的伤亡。如“3.01”昆明火车站恐怖袭击事件中,警察5次鸣枪示警才开枪射击,开枪击毙击伤暴徒后,还在考虑自己开枪会不会受到追究。可以看出警察对开枪处理警情有惧怕心理,多次鸣枪示警容易造成贻误最佳控制时机,使得更多无辜的人伤亡,造成不能挽回的严重后果。受该案影响,自2014年5月起,公安部明确要求一线巡警必须配枪。诚然,警察配枪可以避免因未配枪而致使警察伤亡以及更多无辜的群众受伤,但却承担着枪支滥用致人伤亡的风险。警察在执行公务时,不敢使用武力,就会选择赤手空拳与之搏斗,往往也会因此致使民警牺牲或受伤,如河南灵宝,犯罪嫌疑人已经砍伤其弟弟和一名邻居,由于屋内面积狭小,无法使用防暴叉等器械,4名民警被杀猪刀砍伤。惧怕使用武力将会贻误控制事态的最佳时机,不仅威胁了执法民警的生命安全,更有可能带来更多无辜群众的伤亡。

(二) 警察警械使用高于必要限度

警械使用高于必要限度就是警械使用过度,即警察使用警械的行为超过警械使用的比例原则,会损害执法对象的权益,造成不必要的伤亡。警察在

作者简介: 其美热吉(1980-),男,藏族,西藏拉萨市人,吉林大学硕士,讲师,研究方向:公安学/公共安全管理。

执法过程中有强制力,一般执法对象往往处于弱势地位,双方实力不对等。警察在处理一般事件时,不应主动使用武力激化矛盾,如警察在处理一个村子的村民之间的纠纷时,由于村民互相之间非常熟悉,盲目使用警械反而容易转移矛盾焦点被针对,滥用警械反而容易导致自身被害。又如山西太原民警王文军脚踩农妇头发持续23分钟,如果控制后立即将她铐上手铐带到派出所审问,也许就不必被大众声讨过度执法。

(三) 警察警械使用操作不规范

警械使用操作不规范是指在使用警械、武力时的具体行为不规范,包括用警械攻击要害部位,被抢走武力装备、枪口乱指、未保持安全距离等。如5.2庆安火车站枪击事件中,民警李乐斌开枪虽然是正当履行职务行为,符合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及公安部相关规定^[2],但在该事件中,民警武力操作防暴棍不规范、不熟悉,竟然被徐纯合抢走了防暴棍,导致武力不断升级,最终开枪导致徐纯合当场死亡。虽然按照法律法规,李乐斌并无违法使用警械和武器的规定,但若是警察因为武力使用不规范,被抢走警械,一味放纵自己在现场控制中失利,导致冲突不断升级,那么按照武力等级加一的规则去不断提升武力等级,任何事件都可演变为枪击事件。警察虽然手握使用武力的权力,除了按照法律规定慎用权力之外,更加应该规范地使用武力来用好手中权力。当警察使用武力时操作不规范,即便是依法使用武力,也会引起群众强烈反应,使警民关系更加紧张。

(四) 对警械装备重管理轻使用

当前,枪支管理制度十分严格,各地公安机关普遍采用“三铁一器”、“双人双锁”、“枪弹分离”的枪支管理制度,且警察一旦使用子弹,须写书面报告说明用途。^[3]严格的管理制度降低了枪支的使用效率,如在“3.01”云南暴恐袭击案中,多名赶到现场同歹徒搏斗的铁路保安、警察和协警多数都没有佩带枪支,只能手握木棍、执勤用的钢管、防爆叉,面对歹徒显然无法对抗,直至约案发20分钟之后,反恐特警用一把装有30发子弹的“81式”自动步枪,才结束了这场灾难。^[4]又如,笔者实习单位的户籍民警被通知去参加枪支使用培训时,她

坦言道,作为一名警察,她平日里连枪都接触不到,即便在户籍室真的有突发情况,她会用枪,也是无济于事。严格的枪支管理制度,即便是固定参加枪支培训的警察也未必都有接触到枪支并用于实战的机会。尽管当前对于出警的民警有必须佩戴枪支的规定,但仍有警察表示:尽管自己按照规定取了枪,但并不打算拿出来使用,对自己使用枪支不出现问题没有把握。警察虽然配枪,但若是敢使用,只不过是枪支换了个地方保管而已,从束之高阁转为存放在警察的枪套里,应当使用武力却不使用也是武力使用不规范的体现。

二、加强警察警械使用规范的途径探索

(一) 完善法律法规

警察警械使用规范是建立在法律法规基础之上的,若缺少合法的前提条件,就会成为无源之水、无本之木。《警察法》是警察的风向标,为警察的日常执法提供着最为明确、可靠的指导作用,所以要规范警察权力,就该从规范警察法的规定开始。^[5]完善法律法规中警察武力使用的相关内容,使其不断具体化、明确化,以及对法律与法规存在矛盾的地方及时更改梳理,同时整理以往涉及警察武力使用的法院判例,对其中存在的问题进行研究讨论并落实为具体的法律法规,使得警察执法时有法可依,同时减少法律法规的主观臆断、自由裁量的范围。

(二) 制定执法标准指南

执法标准指南是警察武力使用的基础,是警察行为的准则。18年5月上海民警的执法视频被网友称为教科书式执法,执法人员在执法当中用非常规范化的语言和程序捍卫了执法权威。笔者认为应当制定具体的操作应对标准来发扬这种教科书式执法,以衔接抽象的法律法规与实操之间的距离。收集执法时遇到的各种典型情形,对其分析研究并分类,明确对于执法对象不同的行为需要采取何种武力等级以及警械枪支使用的注意事项等,编制警察看得明白、学得容易、操作无疑惑的执法标准指南。后期可邀请警务教官、法律专家等进行质量审核,确保执法标准指南的权威性与规范性。

(三) 强化培训考评机制

警察面临的最大挑战之一就是根据不同的状况恰当的使用武力,在保证及时性的同时能够保护警

察自身,最大限度地使武力效益最大化。不断提升警察执法时武力使用的专业性、合法性,就能提升群众的满意度,让群众理解警察,信任警察,更愿意与警察合作。

培训是提升警察武力使用规范化的重要途径。培训形式可从线下发展到线上,学习在线教育资源平台,打造警察武力使用教程app,内置相关法律法规可供警察随时查询,提供与执法相关的法律法规视频供警察提升自己的法律素养,提供模拟实战情景视频的学习课程可供警察比对自己的业务差距以及随时复习,确保民警准确理解和正确使用法律法规,熟知武力使用的规范程序。除一般的实战训练外,也应当借助新兴科技,打造VR虚拟训练系统,进行虚拟武力使用训练。培训形式多样化的同时,需要保证培训的质量与时间,这样才能有更好地培训效果。^[6]

(四) 提升自媒体涉警处置与引导能力

伴随着微博、抖音短视频等新媒体的发展,公安民警的执法过程常被上传到网络,执法中出现的不当行为也在舆论的“放大镜”下迅速广泛传播。随着国人法治意识的增强,更加关注执法过程和细节,社会对警察执法的监督力度不断增大。从17年上海松江民警摔抱娃女子案例中可以看出公安民警在工作中任何细小的不文明、不规范的执法行为都有可能被推向舆论的风口浪尖,甚至被贴上“过度执法、暴力执法”等负面标签,导致了涉警舆情危机的产生。只有妥善处置每一次的涉警舆情才能提升警察执法权威与公信力。再者,公安机关的回应要在内容上要透明真实,在形式上要官方与人文关怀相结合。其次,公安机关必须在事实确定的前提下及时对外发布警情通报,把握危机事件处置的“黄金4小时”原则,抢占先机,掌握涉警网络舆情的话语权和主动权,做舆情危机事件的“第一定义者”,以提高公安机关的公信力。

(五) 健全警察执法权益保障制度

警察在执法过程中,对于侮辱谩骂、捏造谣言、暴力抗法、等干扰人民警察执法工作的行为应当加

大惩罚力度,不断明确袭警犯罪行为的入罪标准,成立专门维护公安民警执法权益的机构维护民警权益,主动承担诉讼职责。19年印发的《关于依法惩治袭警违法犯罪行为的指导意见》,为公检法办理袭警违法犯罪案件提供了依据,有效震慑了袭警违法犯罪行为。

三、结论

警察使用警械是警察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必要手段,但随着新时代的发展,人民在更加注重保护自身权利的同时,对警察产生了新期待,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警察使用警械时出现不规范的问题采取低容忍的态度。在这种情况下,警察使用警械亟需规范化。只有将警察使用警械规范化,人民才会满意,才会以积极的姿态配合警察的工作,树立起警察的执法权威与公信力。规范警察使用警械应以必要且合法为前提,明确使用的边界,其主要规范途径有:一是完善法律法规,让警察的执法活动有法可依。二是提升执法主体的素质与能力,可以通过培训、考核、监督等提升,三是健全警察保障制度,来降低警察使用武力执法时的心理压力等。

参考文献:

- [1]石均正,张森锋.对无过错违法使用警械、武器的民警刑事追偿质疑——一例国家赔偿案引发的刑事追偿条件反思[J].福建公安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16(05):72-74.
- [2]曾忠恕.美国警务热点研究[M].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5:339.
- [3]王大伟.欧美警察科学原理-世界警务革命向何处去[M].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7:230-240.
- [4]张磊.警察武力执法失范及其规制研究[D].[硕士学位论文].广东外语外贸大学,2015,3-4.
- [5]曾灶松,饶荣华,曾令旺,欧阳杰夫.泰瑟电击控制器使用管理问题初探——以Y市公安机关为样本[J].广州市公安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19,29(02):35-40.
- [6]黄朝明.规范警察权力之现实意义[J].广西民族师范学院学报,2018,35(06):59-61.